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 邦 達 寶 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goldpa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即不得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30(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並不時予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Goldpac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執行董事：

盧閏霆 (主席)

侯 平

盧潤怡

吳思強

盧威廉

李易進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層1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 勵

葉 淥

黎棟國

敬啟者：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給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派發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ii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藉加入根據一般授權下所回購的股份可擴大發行的授權。

2. 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折合約人民幣5.1分)(2023年為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9.2分)。

該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股東並由股東批准。若派付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股息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30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該股息，所有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a)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及111條，盧閏霆先生、盧潤怡先生及黎棟國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盧閏霆先生及黎棟國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盧潤怡先生根據董事會精簡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不再膺選連任。盧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視了盧閏霆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的情況以及黎棟國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膺選連任盧閏霆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棟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資格將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委任董事

如本公司2025年3月27日有關董事會組成調整的公告之公佈內容，侯平先生、李易進女士將根據董事會精簡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辭去他／她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吳思強先生及葉淥女士由於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辭去他／她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利應杰先生及遊雪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唐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及企業策略，審視董事會結構及組成和由利應杰先生、遊雪琴女士及唐國林先生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信息、其資格、技巧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利應杰先生及遊雪琴為執行董事，唐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i)唐先生在中國銀行業具備卓越專業背景；及(ii)根據所進行的評估，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唐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於增強董事會成員在風險防控、公司戰略規劃等方面的履職能力，將為本公司後續管理及發展提供助力。董事會亦考慮到唐先生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唐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意見，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利應杰先生、遊雪琴女士及唐國林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c)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侯平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後，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葉淥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遊雪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唐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i) 遊雪琴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 (ii) 唐國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本公司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5,80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為161,160,4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期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之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時。

5. 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之本公司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05,802,000股計算且假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為80,580,2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期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之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記證券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需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pac.com>)。閣下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30（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銷。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一般授權下所回購的股份可擴大發行的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提呈之相應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閏霆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盧閏霆先生，70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是本集團創始人。他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早於200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3年11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他於金融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2015年10月榮膺CNBC亞洲傑出商業領袖入圍獎。盧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和金邦達有限公司（原為「珠海市金邦達保密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自2016年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oldpac Fintech Private Limited（原為Goldpac Fintech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董事，自2016年起至今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邦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oldpac Innovation Limited董事，亦自2020年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市金邦達金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金科智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1995年本集團成立之前，盧先生自1993年起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邦達國際**」）的權益並擔任董事。在1993年建立金邦達國際之前，盧主席曾於中國工商銀行旗下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目前盧主席亦擔任金邦達國際的主席。盧主席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盧先生連同金邦達國際持有301,499,422股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7.4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金邦達國際的普通股由Golden Wellness Investment Limited 100%直接持有，其為金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湖投資**」）的全資子公司。金湖投資為家族信托公司，受托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即由盧先生設立且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的家族信托。

盧先生目前持有金邦達國際100%權益，並為執行董事盧潤怡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盧威廉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未持有其它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盧先生2017年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6年12月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20年2月24日訂立了補充服務協議以延長自2019年12月3日起的三年服務期限，並可自動續約三年，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進行退任及重選。盧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盧先生因其角色和職能有權獲每年港幣3,344,000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此外，根據上述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盧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月薪之酌情年獎。盧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之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之10%。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黎棟國先生，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5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榮獲GBS(金紫荊星章)、SBS(銀紫荊星章)、IDSM(入境事務卓越獎章)、JP(太平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保安局局長，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新民主黨常務副主席。

黎先生1973年入職人民入境事務處(回歸後改稱入境事務處)為基層成員,2002至2008年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入境事務處處長。2009至2012年獲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副局長,2012至2017年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局長。其任滿後,於2018年加入新民黨,任常務副主席至今,並於2022年1月1日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

黎先生1989年於倫敦大學獲得(校外課程)法學士。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內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除上文所披露外,未持有其它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自2022年5月1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其董事委任函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黎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98,000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b)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利應杰先生、遊雪琴女士及擬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唐國林先生之資料:

利應杰先生,43歲,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利先生於會計和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自2014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利先生於2010年至2014年間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內部審計部門經理，並於2005年至2010年間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審計師。

利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利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利先生(i)於過往之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iii)除上文所披露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利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01%。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利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利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該協議可自動延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日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利先生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和重選。利先生作為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年有權獲得與其在集團中的角色和職責相對應的基本年薪人民幣536,400元（折合港幣約566,331元），該薪金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除董事會決定的酌情特別年獎外，利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酌情特別年獎，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及酌情獎金、其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之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營性項目開支後）之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利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遊雪琴女士，47歲，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遊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遊女士於2011年至2021年，擔任凱思拓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曾用名虹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戴爾軟件(珠海)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人力資源經理及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HRBP)。於2010年至2011年，擔任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430653,)人力資源經理。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建明(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主管。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君柏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總監。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廈門分行江頭支行人力資源助理。

遊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遊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遊女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於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該協議可自動延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日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遊女士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和重選。遊女士作為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年有權獲得與其在集團中的角色和職責相對應的基本年薪人民幣439,000元（折合港幣約463,581元），該薪金是根據其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確定的。除董事會決定的酌情特別年獎外，遊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酌情特別年獎，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和酌情獎金、其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之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營性項目開支後）之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唐國林先生，62歲，於中國銀行業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

1997年至2001年，唐先生先後在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遼寧省遼陽市分行、鞍山市分行擔任副行長及行長。2002年至2010年，任職工商銀行票據營業部沈陽分部總經理，並兼任遼寧省分行機構業務部總經理。2010年至2018年，擔任工商銀行票據營業部副總經理。2018年至2019年，任創興銀行上海分行籌備組組長。2019年至2022年，擔任創興銀行上海分行行長，直至2022年12月退休。

唐先生1982年於北方工業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88年於武漢工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獲得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2005年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在職博士學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i)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日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202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唐先生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和重選。

唐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每年港幣198,000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其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後建議，並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唐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影響他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5,802,000股，本公司並無庫存股。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上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該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80,580,200股本公司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會相信該回購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如果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但這將取決於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的相關市場條件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謹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之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回購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將繼續保留上市地位。公司須確保庫存股獲得適當標識及獨立存放。所有已回購但未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且相關股份證書必須註銷並銷毀。

當公司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修訂)暫時中止。

5. 回購之影響

於所建議之回購期之任何時間，回購授權獲得全面行使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而言)。但是，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地認定之合理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4年		
4月	1.480	1.400
5月	1.530	1.340
6月	1.420	1.280
7月	1.290	0.950
8月	1.060	0.970
9月	1.100	1.020
10月	1.250	1.030
11月	1.050	0.960
12月	1.030	0.950
2025年		
1月	1.040	0.990
2月	1.040	1.010
3月	1.040	0.9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0	0.810

7. 一般事項

本附錄中關於回購授權的解釋性說明和回購授權都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律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8. 收購守則

如果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取決於對增加股東之權益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之主席盧閏霆先生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盧國霆先生設立的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且盧先生作為該酌情信托成立人，可影響受托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合共擁有301,499,42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42%。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所提呈之回購授權，盧閏霆先生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約41.57%。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倘若回購將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釐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會並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期間在聯交所回購了本公司2,126,000股普通股，每股交易價格在港幣0.97元至港幣1.03元之間。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量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	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
2024年12月18日	287,000	1.00	0.99
2024年12月19日	168,000	1.01	0.99
2024年12月23日	193,000	1.01	0.97
2024年12月27日	374,000	1.02	1.00
2024年12月30日	136,000	1.03	0.99
2024年12月31日	133,000	1.02	1.00
2025年1月9日	466,000	1.01	1.00
2025年1月13日	224,000	1.02	1.01
2025年1月15日	145,000	1.02	1.02
合計	2,126,000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茲通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折合約人民幣5.1分)。
3.
 - (i) 重選盧閏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黎棟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利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委任遊雪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委任唐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以及訂立或批准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述(a)項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批准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項所載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發行之累計股份數目，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之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項之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授權而獲許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根據上文(a)項的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實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閏霆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該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30（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閔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吳思強先生、盧威廉先生及李易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勵先生、葉淥女士及黎棟國先生。